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 月 17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 絡 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弟在臺北浪跡酒駕 姊為姪女出面善後

浪跡臺北約 45 歲的陳姓男子（下稱義務人），於 105 年 8 月底晚間無照駕駛普通重機經警方攔檢實施酒測，遭員警發現其除為無照駕駛外同時又是酒駕的累犯，被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罰新臺幣（下同）9 萬元，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該分署於強力執行義務人的人壽保險解約金後，其姊姊出面代為繳納罰單，全額清償。

臺北分署表示，戶籍設在臺中市的義務人在 105 年 8 月 31 日駕駛普通重機經過臺北市辛亥路七段一帶時，經木柵派出所之警員攔查實施酒測，測得其已超標，而在更早之前的 104 年 8 月間，義務人即已在羅斯福路五段一帶被測得酒駕。經木柵派出所舉發後，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處其 9 萬元的罰鍰，因義務人遲未繳納罰鍰，遭移送臺北分署執行。

臺北分署收案後，立即扣押義務人之存款，但其銀行帳戶卻早已被設為警示帳戶。執行人員鍥而不捨繼續調查義務人的保險投保狀況，並核發扣押命令執行其壽險之保險解約金。就在分署依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於日前發函請保險契約的利害關係人就有關終止契約一事陳述意見時，卻見其姊姊到分署代義務人繳清罰單。

義務人的姊姊陳述，弟弟多年前留下女兒給母親照顧，

就到了臺北流浪，現在沒辦法聯絡到他。至於壽險契約的保費，也是由其幫忙弟弟繳納，因為擔心會影響到姪女的權益，所以出面代替弟弟繳清酒駕的罰單。

臺北分署提醒，酒駕行為對社會交通秩序危害甚鉅，尤其現在正處於尾牙期間，民眾更是要特別注意，為落實「酒駕零容忍」政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推動「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保障用路人生命安全，貫徹公權力以遏止酒駕歪風，酒駕案件經移送行政執行後，將專案列管及強力執行。

檔 號：
保存期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號
傳 真：(02)25628908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執 112 年道罰執字第 號
送附：送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終止義務人陳 與第三人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並執行其解約金債權乙事，請於文到10日內表示意見，逾期未表示意見，本分署將逕為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本分署辦理112年度道罰執字第 號等義務人陳 之行政執行事件，前於112年11月8日核發執行命令（發文字號：北執 112 年道罰執字第 號），就義務人對於第三人之保險契約給付條件成就後所生之金錢債權（含保單責任準備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其他受益金等）或為其他處分，禁止義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行使保險契約終止請求權及收取解約金、行使保單質借請求權及收取質借款項，第三人亦不得對義務人清償，並禁止變更該保險單之受益人及內容在案。為裁量是否終止保險契約執行解約金債權，認有請義務人、移送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必要。

二、承辦人及電話： (02)2521-6555 轉 (股)。

正本：義務人 陳 、被保險人 陳 、移送機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判所
副本：第三人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分署長楊秀琴